

考試院 111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袁召集人自玉

紀錄：廖采蓮

出席人員：劉委員約蘭、林委員文燦、張委員秋元、高委員誓男（許欣欣代）、許委員春金、胡委員龍騰、周委員秋玲、吳委員瑞蘭、蘇委員秋遠、龔委員癸藝、熊委員忠勇、徐委員嘉臨、羅委員欣怡、卞委員亞珍、陳委員幸敏、謝委員文政、鍾委員士偉、白委員昭豐

列席人員：沈科長菁菁、韓科長中誠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到年底我們來開考試院廉政會報，剛剛承辦單位已經報告今天委員已經全員到齊，現在就開始開會，我們是不是就按照會議議程來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39 頁至第 46 頁)

決定：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3 頁至第 4 頁)

決定：洽悉。

主席：

感謝上次開會時候胡委員給我們一些提醒，譬如每年是否有進行源碼檢測等等，還有在討論相關採購業務提案的時候，也提及重要的一些範例或一些常見的錯誤或倫理準則等事項，都希望本院能夠再加強，我們相關單位資訊室、秘書處和

政風室也都已經配合辦理完竣，在此跟各位做一個簡要的說明。

三、本院廉政業務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第4頁至第11頁)

決定：洽悉。

主席：

謝謝白主任報告，這一年做了不少事情，大家請參閱資料。另委員們有否其他指教意見？

張委員秋元：

剛剛白主任有特別報告到第九項，本人在此要特別感謝院裡面政風室白主任及駐警隊伙伴的幫忙，在非上班時間協助保訓會收受保障事件的相關文書，再次表達我們的感謝。

主席：

保訓會原本未於假日設置櫃檯收受申請書，後來與本院政風室、駐警隊大家協調研商結果，放置一些空白信封在大門崗哨，屆時如果有人於假日陳情時，可協助幫忙處理，事情即可順利圓滿。謝謝白主任，謝謝保訓會能瞭解我們的工作情況，大家一起努力合作。

張委員秋元：

謝謝！這辛苦的工作要感謝幫忙。

許委員春金：

我也是要肯定白主任的這份報告，不論是在預防、查處、維護方面，都做了相當好的規劃及事先的預防，讓考試院一年中都能相當平安，我也是非常肯定。

第二點就是和張委員秋元一樣，非常肯定第9頁的非上班時

間代收公文便民服務工作，我覺得是非常棒的一件事情，惟建議是否能夠寫在我們駐警隊的服務項目中或者是能夠有一個比較延續性傳承，讓我們不僅只有這次駐警隊隊員瞭解，以後的駐警隊員或保全公司也都能夠了解，這是我的一個小小建議，謝謝。

主席：

是不是請白主任幫忙說明一下，目前我們已經建立這個機制。

白主任昭豐：

駐警隊在這過去二、三年間，幫助本院做了很多事情，不只是剛剛講的第九項，也包括防疫期間所做的努力，同時也花費很多的人力在做管理事項，剛剛許委員及張委員所講，這項措施我們一定會持續下去，而且在大門崗哨裡亦做了一個指定事項，要求駐警同仁一定要交代這項工作，而且也要求駐警隊要將注意事項明白的註記在門禁的交接事項內，這個沒有問題。保訓會也做了相當縝密的作業程序送到本院大門崗哨，包括戳章、公文封如何包封起來，都有一個嚴密的規範，非常感謝保訓會的支持，謝謝。

主席：

謝謝，請教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指教意見？剛剛白主任也說明在疫情期間本院所有的進出門禁管制，門口體溫量測、電梯分流，這些所有防疫措施，是由人事室擬定規範性文書作業、秘書處辦理設備採購安裝，而實際上第一線在執勤的是駐警隊同仁。非常感謝大家的通力合作。請教還有沒有委員要給我們指教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待會若有想到任何事項還可以再提，接下來就進行專題報告。

參、專題報告

- 一、銓敘部「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管控及查驗機制」
專題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12 頁至第 18 頁）

決定：洽悉。

- 二、本院法規委員會「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編印作業」專題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19 頁至第 22 頁）

胡委員龍騰：

很感謝法規會韓科長的報告，我想請教現在「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每本定價 600 元，印製 600 冊，不知道目前銷售量如何？這 600 冊都銷售完畢，還是如何？其實我想講的重點就如同韓科長剛剛在結語所提到的。其實現在考試院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未來常用的法規，大家都習慣上網去查詢，紙本印製的常用法規一定是很厚一本，隨著時代的進步，大家用紙本機率應該是越來越少，可是紙本的原物料又越來越貴，如果在可行的方向上面，暫時有幾年的預算還是按照這個規模去編列，但是印製的冊數可以降低，一方面可因應原物料的上漲，二方面也可以讓印出來的彙編能夠發揮它最大的銷售量，且不至於庫存擺在那邊。其他的預算可以逐年往 E 化系統維運上面去挪移，讓它發揮最大的預算效用，不知道這樣的想法是否可行？謝謝。

鍾委員士偉：

法規會印製數量確實逐年減少，從 1200 冊，減少到現今的 600 冊，其中發送的對象，包含本院各委員、委員使用的會議室和各單位的主官管，還有院外圖書館跟各局處單位的使用，所以每年大概會發出 400 本左右的量，供全國各單位運用，剩下 200 本左右係供給發行用的，另特定縣市或者是立法院也會來跟我們要，所以每年尚有 100 本左右的量作調節供給，目前印製數量大致會比實際使用的數量多出約 100 本左右而已。關於印製上可否再減少數量，我們曾和廠商談過

，印刷冊數跟製版成本價額實際上差距是不多的。現在考慮的是朝向無紙化，如委員所述，在未來年度中將配合紙本法規資訊化的推廣，讓各委員及單位機構都能夠盡量往這方面運用，減少紙本發行，甚至把它汰除掉。

主席：

我們一直在縮減紙本印製的數量，等到全部都不印紙本，可能還須幾年時間，本院將朝向這個目標持續努力。請教委員還有指教意見嗎？如果沒有，這個報告就洽悉。

決定：洽悉。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考試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院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23 頁至第 25 頁）

說明：

- 一、考試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年本院第 173 次業務會報核定，並以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臺政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八六三號函分行在案，其後歷經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一次修正。
- 二、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修正擴大委員組成來源並訂定全體委員性別比例，以使不同性別充分且平等參與機關決策，促進整體社會進步（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三、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及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關廉政會報之具體執行措施部分已刪除開會次數規定，審酌歷年召開

次數，俾符合實際運作情形，爰修正開會頻率（修正要點第五點）。

四、檢附「考試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供參。

辦法：討論通過後，由政風室賡續辦理本要點修正案之法制作業。

熊委員忠勇：

本人對於內容沒有意見，只是做個提醒，因為這三款委員成員中，第1款是指定的，第2款其實也是指定，只有第3款學者專家是政風室可以去邀請來調節。那第一款及第二款其實會占絕大多數的人，若第一款及第二款中性別比例差異很大的話，第3款就是學者專家，不管兩個人都聘男性，或都聘女性，也很可能會讓任一性別比例低於40%，因為第1款及第2款的人數其實已經定下來，未來委員性別比例恐達不到修正要點40%標準，所以做個提醒。

白委員昭豐：

對，剛才熊委員所說的沒有錯，這也是我們當初訂定時非常困難的地方，所以本室在修正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後面部分，增列「或秘書長指派之代表」。亦就是本會報委員中若男性委員太多，就會協調該等單位，看看是否能由女性代表出席，再請秘書長核定指派。另外，會議主席亦可以作為性別比例調節應用，性別人數產生差異時，可以適時列入性別比例核算；當然外聘委員部分，我們會最後再考量。

主席：

好，謝謝熊委員的提醒，雖然現在是男性主管比較多，女性主管比較少，可是未來10年可能會產生變化的。謝謝剛才白委員表示在第2款後段已有安排（或秘書長指派之代表）。另外第五點部分就是針對實際情況，將原會報規定每半年

召開會議修改成每年召開一次。接續就請政風室辦理本修正要點法制作業後續要做的事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及選擇性招標之採購案件，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時應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事前揭露、事後公開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院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26 頁至 27 頁）

說明：

- 一、依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及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 2 月 16 日廉利字第 11105000840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範有關事前揭露、事後公開機制，依現行本院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均檢附事前揭露表，期使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行為成立後，本院則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三、有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¹、共同供應契約²、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³及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⁴之採購案件，倘交易行為成立前未要求該廠商提出事

¹ 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² 公共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³ 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

⁴ 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前揭露表以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恐難達成公開透明與防杜利益輸送之該法立法目的。

- 四、法務部前揭函釋認為，旨揭採購案件視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得逕行採購交易行為，惟仍須踐行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五、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3、4、5、14、18 條及相關施行細則（節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開】供參。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醒秘書處（總務科）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共同供應契約、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及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之採購案件時，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於交易行為建立前，請廠商提出事前揭露表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交易行為成立後，踐行事後公開義務。

白委員昭豐：

本案案由所述採購法後續擴充契約，共同供應契約、契約變更及選擇性招標，這些採購方式當然都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經公告程序辦理的要件，惟第 14 條第 2 項特別要求，符合經公告程序要件還不能適用，還必須在事前要做一個揭露，事後公開這樣的一個程序。所以，我們檢視一下，目前本院 10 萬元以上的採購案件，都有要求廠商填寫事前揭露表，惟在採購法中後續擴充契約、共同供應契約、契約變更及選擇性招標等案件，尚有努力空間。希望未來能夠遵照法務部來函的指示，將案由所述採購事項列入事前揭露的作業。本案事前揭露表在第 34 頁

有個範本，另外事後公開在第 36 頁也有一個範本，請委員參考。

主席：

請教委員有沒有指教意見，相關文件（揭露表）請大家參閱一下，這也是應法務部要求辦理的。

吳委員瑞蘭：

謝謝政風室的提醒，目前本院是針對非小額採購以外，也就是 10 萬元以上的採購案件，均按照相關規定辦理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的作業，惟後續擴充案件在進行的第 2 年和第 3 年契約簽訂過程中，我們會採取用換文的方式處理，此時有可能會漏掉有關於利衝法事前揭露這個部分。政風室提出的建議意見，本處後續會放置於相關採購案件的檢核流程中，確實配合辦理。

主席：

謝謝吳委員的說明，以後利衝法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程序，會置放於秘書處採購業務的檢核要項中做為提醒，並運用此機制來落實辦理。請教還有委員有指教意見嗎？若無意見，以後本院採購案件廠商投標時，務必請廠商提出事前揭露表，決標確定一個月後再辦理事後公開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白委員昭豐：

依照本院 100 年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之專題報告順序，下個年度即下次會議要請保訓會、本院第一組及秘書處進行專題報告。

主席：

明年底的時候，我們一般都會請部會來，自己選一個題目做專

題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

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結束，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謝謝。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主席袁自玉